

水土保持局○○分局農村再生基金計畫審查意見單 附件四

單位	審查項目	符合 (請以√記號 表示)	審查意見、建議或補充說明
農村 營造課	農村再生基金用途		
	整體年度相關計畫		
	計畫之執行已妥善規劃		
	有足夠人力及能力執行本計畫		
	實施後可有效提升相關產業競爭力		
	實施後可有效降低產銷成本、人力等		
	實施後可有效縮短作業流程		
	計畫內容未含不予補助之規定與項目		
	確無「農委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」第2-3點不得補助之情形		
	其他		
主計室	計畫書內容 (依下表詳細檢核)		
	預算科目及經費編列		
	其他		

計畫書內容查核項目	符合規定 (請以✓記號表示)
1.計畫性質及編號已填具	
2.聯絡人只填一人	
3.執行期限與預定進度一致	
4.重要工作項目內容已依細部計畫或工作項目分列	
5.預定進度	
(1) 重要工作項目欄與前項所列項目一致	
(2) 查核項目已填，且均為關鍵性工作	
(3) 工作比重累計百分比等於100□	
6.預期效益已依規定填寫	
7.計畫說明書所需附表均已依規定填附	

簽名(各組室就項目審查後依序簽名)：

農村營造課： \_\_\_\_\_

主 計 室： \_\_\_\_\_